

证券代码：839392

证券简称：鹏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见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4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